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事事如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相 對 人 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0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

01 第一審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關於
02 訴訟費用之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聲
03 請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83
04 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廢棄部分
05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第二審訴
06 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
07 分之70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第一審起
09 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428,768元及相關利
10 息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、證人日旅費2,324元，第
11 一審訴訟費用共計17,481元；聲請人於上訴第二審時，減縮
12 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952,512元及相關利息，應繳納第二
13 審裁判費15,690元（本件聲請人於上訴時原繳納裁判費22,7
14 35元，因上訴時減縮請求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即 $22,735-15,690$
15 $元=7,045$ 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附此敘明）。本件訴
16 訟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83號民事判決諭
17 知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即8,075元
18 （計算式： $660,000元/1,428,768元 \times 17,481元 = 8,075元$ ，
19 元以下4捨5入）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
20 人負擔百分之70即10,983元（計算式： $15,690元 \times 70\% = 10,$
21 $983元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22 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058元（計算式： $8,075元 + 10,$
23 $983元$ ）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2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5 利息。

2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